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1033)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标题为《(I) 非常重大收购事项、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关连交易及清洗豁免申请 (II) 潜在持续关连交易及潜在主要交易 (III) 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通函。股东已于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的若干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之议案。

本公司预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将会与石化集团继续进行持续关连交易。就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2015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2015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和《2015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2015 关连交易框架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该等协议将取代 SOSOC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订立的关连交易框架协议，2015 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基本相同。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约 65.22% 的已发行股本并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1)条和第 14A.07(4)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本集团与石化集团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集团与石化集团进行的交易亦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两地上市。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须履行独立股东审批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因此，为同时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的批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已经成立，将向独立股东就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意见。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将就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批准了 2015 持续关连交易及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并同意将主要持续

关连交易提呈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焦方正先生和李联五先生因在关连企业任职，被认为与持续关连交易有利害关系，因而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本公司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寻求独立股东对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批准。由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一份载有包括 (i)持续关连交易的进一步详情、(ii)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及(iii)独立财务顾问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意见函件等内容的通函将稍后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寄发予和/或通知股东。

## 背景

兹提述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标题为《(I) 非常重大收购事项、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关连交易及清洗豁免申请 (II) 潜在持续关连交易及潜在主要交易 (III) 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通函。股东已于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的若干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之议案。

本公司预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将会与石化集团继续进行有关的持续关连交易。就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2015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2015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和《2015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2015 关连交易框架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该等协议将取代 SOSC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订立的关连交易框架协议，2015 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基本相同。

## 2015 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安保基金

### 1、2015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协议双方： (a)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并促使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b)石化油服(并促使其附属公司)

交易内容： (a)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

石化集团将向本集团提供以下产品，包括：原油、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润滑油等）；天然气（包括管道气、CNG、LNG 等）；钢材；化工原料、油田化学剂及化学试剂；石油专用设备；石油钻采设备配件；仪器仪表及配件；专用工具；工程机械；木材、水泥基建筑材料；电材料；管道配件；涂料；阀门；天然橡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石油化工和电力设备及其配件；及其他产品。

(b)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产品

本集团将向石化集团提供以下产品，包括：石化设备、石油设

备、挂车及配件；钢材；阀门；移动电站；运输机械；电气设备及配件；管道配件；钻杆、加重钻杆、方钻杆、钻铤；钢结构；API 油套管委托加工；套管附件、油管附件；石油专用设备；石油钻采设备配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及配件；塔类设备；油田化学剂及化学试剂；及其他产品。

2015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将另行签订合约，并将依据 2015 产品互供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 2015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 2015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以确保 2015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定价原则：

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的定价，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內协定定价。

(2)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3)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4)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交易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产品的定价原则进一步约定如下：

(1) 成品油：成品油结算价格统一执行国家公布的供专项出厂价格；双方可根据市场对部分品种供需变化情况协商确定价格。

(2) 润滑油：由供需双方按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确定。

(3) 燃料油：轻质燃料油价格以柴油出厂价为基础由供需双方确定协议价格，重质燃料油价格由供需双方按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确定。

(4) 天然气：按照国家规定的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政策执行，并及时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机制变化做相应调整。其中 LNG 资源的价格不应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5) 对于石化集团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产品，其供应给

本集团的价格应不高于同时期、同档次、同等质量物资的市场价格。

## 2、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协议双方：(a)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并促使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b)石化油服(并促使其附属公司)

交易内容：(a)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以下类型的服务：文化、教育、培训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基础设施、应用软件等信息系统以及与之相关的必要支持和服务；办公及后勤服务；采购产品服务；其他服务。

(b)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以下类型的服务：教育、培训服务；非在职人员管理服务；其他服务。

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将另行签订合约，并将依据 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 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 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确保 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定价原则：本协议项下各项综合服务的定价须按本条的原则和顺序确定：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內协定定价。

(2)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综合服务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3)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综合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3、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 协议双方： (a)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并促使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b)石化油服(并促使其附属公司)
- 交易内容：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石油、天然气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开采、集输、地面建设、管道、建筑、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钻完井、测录井、井下作业、工程建设、机械产品等专业的以下工程服务：工程咨询（方案研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咨询等）；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加工制造服务；采购服务及设备租赁；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及工程技术服务；劳务服务；检测服务；特种运输服务；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务。
- 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将另行签订合同，并将根据 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 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 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以确保 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具体服务交易的定价，须按本条的原则和顺序确定：
-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倘于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 (2)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 (3)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彼等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4)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在以上约定的基础上，双方就工程服务交易的定价原则进一步约定如下：
- (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交易的价格应按照市场化且对双方公平合理的原则，基于合同的属性确定，定价考虑的因素包括作业地域、作业量、作业内容、合同期限、销售策略、整体的客户关系及后续的合同机会等因素。

(2) 本协议项下的具体服务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前述规定的定价顺序，通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确定，当并无足够可比较的交易判断是否符合一般的商业条款和条件时，则按不逊于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和条件确定。

#### 4、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 协议双方： (a)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代表中石化财务公司和中石化盛骏投资)  
(b) 石化油服(并促使其附属公司)
- 交易内容： 作为石化集团下属单位，中石化财务和中石化盛骏投资将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委存委贷、结算服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由金融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
- 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本集团将与中石化财务公司及中石化盛骏投资另行签订合约，并将依据 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 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 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确保 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定价，须按本条的原则和顺序确定：
-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金融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容定定价。
- (2)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金融服务提供方与本集团的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金融服务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同时，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的价格应当不高于银行定价。
- (3)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同时，当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时，相关存款利率将不低于：(a) (仅适用于存入中石化财务的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存款所公布的同期最低利率，(b) 石化集团其他成员公司存入同类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c) 独立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的同类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当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取的服务费不得高于(a)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

用，及(b)石化集团向其他成员公司就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金融服务提供方和本集团的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金融服务的协议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5、201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协议双方： (a)石化集团(并促使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b)石化油服(并促使其附属公司)

交易内容： (a)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的科技研发服务

本集团将向石化集团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专利申请、维护、许可及转让，以及其他科技研发服务。

(b)石化集团将向本集团提供的科技研发服务

石化集团将向本集团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专利申请、维护、许可及转让，以及其他科技研发服务。

201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将另行签订合同，并将根据 201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 201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以确保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定价原则： 本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定價，須按本條的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协定定价。

(2)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3)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但就石化集团对本集团提供的服务而言，该合理利润最高不得高于成本的百分之五十；而就本集团对石化集团提供的服务而言，该合理利润最低不得低于成本的百分之三十。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

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6、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

日期：2015年10月28日

协议双方：(a)石化集团(并促使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b)石化油服(并促使其附属公司)

交易内容：本集团将向石化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2015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将另行签订租约，并将依据 2015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框架协议，以确保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本公司可在租约到期日前提前至少 1 个月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告，要求续签租约。中国石化集团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将同意续签租约并在租约到期日前与本公司续约。

定价原则：租赁土地中授权经营土地的租赁价格应考虑土地面积、地点、剩余使用年期来确定，其它性质用地由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房产的租金由双方参照当地可比市场价格（由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没有可比市场价格的，按照房产折旧、相关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房产税）以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合理利润为成本的 6%。

## 7、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日期：2015年10月28日

协议双方：(a)石化集团(并促使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b)石化油服(并促使其附属公司)

交易内容：2015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为三年。石化集团以非排他性基准授出普通许可，同意本集团无偿使用石化集团的若干商标。除非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本集团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该等商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集团应按时向政府主管部门缴纳许可商标维持费用。

2015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可经双方共同同意后续订，需遵守本公司上市地的限制及法规。在相关的 2015 商标许可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 2015 商标许可协议，以确保 2015 商标许可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定价原则：： 代价为零。

## 8、 安保基金文件

交易双方： (a)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b)石化油服

交易内容：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经财政部批准设立了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现时金为本公司营运提供财产保险。成立安保基金获国务院批准，安保基金文件由财政部颁布。除国务院或财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将继续有效。安保基金文件的任何修订或安保基金文件补充协议的签立，须获得财政部批准。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年度保费后，如石化油服按安保基金文件准时每半年支付保费，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须退回已付保费的 20% 予中国石化（「该退款」）。倘本公司未能准时每半年支付保费，该退款额将为已付保费的 17%。本公司将把该退款用于事故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培训、防止重大事故及隐患及对为安全生产作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奖励。

如前所述，成立安保基金获国务院批准，安保基金文件由财政部颁布。除国务院或财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将继续有效。安保基金文件的任何修订或安保基金文件补充协议的签立，须获得财政部批准。要求财政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每三年更新一次安保基金文件是难以实现的。

定价原则： 根据安保基金文件，本公司每年须支付安保基金保费两次。每次安保基金的支付须按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及之前六个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货价值的 0.2%（中国政府法定要求）缴纳。

### 持续关连交易的具体定价原则和相关内控制度

#### 若干持续关连交易的具体定价原则

以下列举出 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 201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项下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现时具体适用的定价原则。倘若基于任何理由，某类服务的定价原则不再适用，不论是由于环境转变或其他原因，则会基于相关 2015 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中规定的一般定价原则进行相关交易。

|               |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 招投标价格 | 市场价格 | 协议价格                   |
|---------------|------------|-------|------|------------------------|
| 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            | 不适用   |      | 教育、培训、非在职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及后勤服 |

|               |                   |            |   |  |
|---------------|-------------------|------------|---|--|
|               |                   |            |   | 务、采购产品服务、信息服务                          |
| 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及管理 | 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 | 机械设备加工制造服务、特种运输、劳务服务、检测服务   | 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及工程技术服务、采购服务及设备租赁             |
| 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存款服务，贷款服务         | 不适用        | 委存委贷、结算服务、委托投资、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保险代理、外汇结售汇、债券承销、担保、网上银行、外汇业务及相关的咨询、代理 |  |
| 201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 专利申请、专利维护         | 不适用        |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专利许可、专利转让及其他科技研发服务 |

### **持续关连交易定价及条款相关的程序及内控机制**

本公司具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条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逊于第三方，并确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此类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以上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准进行。
- (2) 就向关连人士采购及/或销售相关产品或服务而言，按照本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制度，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本集团将会通过多种渠道积极获取市场价格信息，例如参考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的价格（至少应参考两家以上），与具规模包括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关连供应商保持日常沟通并不时获取报价、通过行业网站等其他行业信息独立提供方进行价格调查及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及聚会等。市场价格信息也将提供给本集团其他部门及公司，协助持续关连交易定价。
- (3) 关于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本集团的采购和销售制度，本集团要求服务提供商，包括石化集团及其他独立服务提供商，提供关于要求的服务及产品的报价。受到石化集团及其他独立服务提供商的报价后，本公司将进行比价，并与服务提供商商讨报价条款，在考虑报价、产品或服务质量、交易双方的特定需求、交易双方的专业技术优势、上下游公

司的需求、履约能力及后续提供服务的能力，及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的资质和相关经验等因素后，决定选择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并与能为本集团提供最优商业条款及技术条款的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订立合约。

- (4)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每年组织一次中期审阅及一次年末审计，并会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本公司财政年度中的持续关连交易定价机制和年度上限等问题发表意见，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相关信函。此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将会对本公司财政年度内的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年度审阅，并对本公司年度报告中就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和条款等进行确认。
- (5) 本公司监事会亦会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发挥监察的责任，审核公司进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 (6) 本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相关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每年会不定期分别组织内部测试及财务抽样调查，以检查关连交易有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每年至少两次举行有关会议进行讨论总结，审议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同时本公司的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门会进行严格的合同评审，合同执行部门及时监控关连交易金额，相关业务部门监管生产经营中的合规性管控。
- (7)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连交易管理的相关内部制度、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运行评价管理办法等连贯措施确保 2015 关连交易按照框架协议的原则和精神履行。

透过实行上述程序和内控制度，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已有足够的内部监控措施，确保各项 2015 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基准为市场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对本公司和股东整体而言属公平合理。

### 历史数据及现有上限

下表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持续关连交易的有关历史数据及现有交易上限：

| 持续关连交易              | 历史数据（人民币亿元） |                                |          |                                   |
|---------------------|-------------|--------------------------------|----------|-----------------------------------|
|                     | 2014 年上限    | 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数据（经审计） | 2015 年上限 | 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9 个月数据（未经审计） |
| <b>1.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b>  |             |                                |          |                                   |
| (a)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   | 225.3       | 135.5                          | 225.3    | 34.3                              |
| (b)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的产品   | 29.5        | 0.6                            | 29.5     | 0.3                               |
| <b>2.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b>  |             |                                |          |                                   |
| (a)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 | 21          | 18.3                           | 21.5     | 12.1                              |
| (b) 本集团向石化          | 1.3         | 0                              | 1.5      | 0                                 |

|                               |     |       |     |       |
|-------------------------------|-----|-------|-----|-------|
| 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                     |     |       |     |       |
| <b>3.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b>            |     |       |     |       |
|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的工程服务               | 597 | 508.8 | 627 | 196.6 |
| <b>4.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b>            |     |       |     |       |
| (a) 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的存款服务（日最高余额） | 25  | 16.9  | 30  | 18.4  |
| (b) 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服务（日最高余额） | 182 | 179.3 | 187 | 152.7 |
| (a) 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支付结算等其他金融服务  | 0.1 | 0.04  | 0.1 | 0.03  |
| <b>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b>            |     |       |     |       |
| (a)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的科技研发服务         | 2.8 | 2.8   | 2.8 | 0.12  |
| (b)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科技研发服务         | 0.5 | 0     | 0.5 | 0.03  |
| <b>6.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b>      |     |       |     |       |
|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土地及房产的租赁           | 1.3 | 1.1   | 5.6 | 0.5   |
| <b>安保基金</b>                   |     |       |     |       |
|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缴纳保费              | 1.5 | 1     | 1.5 | 0.5   |

于本公告日期，概无超过上述年度上限的情况。

### 预计年度上限

下表所示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每类持续关连交易预计的年度上限（如适用）：

| 持续关连交易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预计年度金额<br>(人民币亿元) |      |      |
|--------|--------------------------------|------|------|
|        | 2016                           | 2017 | 2018 |
|        |                                |      |      |

|                                  |     |     |     |
|----------------------------------|-----|-----|-----|
| <b>1. 2015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b>          |     |     |     |
| (a)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                 | 140 | 180 | 180 |
| (b)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产品                 | 1   | 1   | 1   |
| <b>2. 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b>          |     |     |     |
| (a)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 22  | 22  | 22  |
| (b)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 2   | 2   | 2   |
| <b>3. 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b>          |     |     |     |
|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 610 | 635 | 635 |
| <b>4. 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b>          |     |     |     |
| (a) 金融服务提供方<br>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日最高余额) | 30  | 30  | 30  |
| (b) 金融服务提供方<br>提供支付结算等其他金融服务     | 0.1 | 0.1 | 0.1 |
| <b>5. 201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b>          |     |     |     |
| (a)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科技研发服务             | 3   | 3.5 | 4   |
| (b)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科技研发服务             | 1   | 1.5 | 2   |
| <b>6. 2015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b>    |     |     |     |
|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土地和房产的租赁               | 5.6 | 5.6 | 5.6 |
| <b>7. 安保基金</b>                   |     |     |     |
|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缴纳保费                 | 1.5 | 1.5 | 1.5 |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中本集团须承担的代价支付将来自本集团内部资金。

#### 年度上限计算基准

以下是每类持续关连交易预计年度上限的计算基准（如适用）：

| 持续关连交易                  | 预计年度上限计算基准  |
|-------------------------|---|
| <b>1. 2015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b> |   |
| (a)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       |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内容：(i) 2014年及2015年前9个月期间由石化集团提供的产品的金额， |

|                              |   |
|------------------------------|---|
|                              | 及 (ii) 本集团未来业务量的增加促使石化集团提供产品增长的幅度。  |
| (b)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的产品            |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 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内容: (i) 2014 年及 2015 年前 9 个月向石化集团提供的产品的金额, 及 (ii) 未来石化集团需求量增加促使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增长的幅度。   |
| <b>2. 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b>      |   |
| (a)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          |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 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内容: (i) 将就石化集团提供的培训服务及会议设施支付的年度费用估计约为人民币 1.3 亿元; (ii) 将就石化集团提供的物业、绿化、保洁、保安等矿区服务的年度费用估计为人民币 16.5 亿元; 及 (iii) 将就石化集团提供的信息系统服务等杂项服务支付的年付费用估计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该等费用乃以该等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准。  |
| (b)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          |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 本公司已考虑估计了将就本集团提供的培训服务、会议设施及非在职人员管理服务的年度费用。  |
| <b>3. 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b>      |   |
|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的工程服务              |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 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各项: (i) 2014 年及 2015 年前 9 个月期间向石化集团提供工程服务的金额, 及 (ii) 考虑到石化集团的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的开发及地热等新能源开发投资力度的加大, 预计 2016-2018 年本集团的业务会有增长。  |
| <b>4. 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b>      |   |
| (a) 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日最高余额) | 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于确定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余额时, 本公司已主要考虑: (i) 本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连同利息收入; (ii) 部分现金流入净额将存入中石化财务公司。<br><br>在决定将资金存放于中石化财务公司作为存款时, 本公司将按最大回报、成本控制及风险控制原则考虑下列因素: (i) 订明本集团的长期和短期资金需要、营运需要及资本开支需求的资金计划, (ii) 参照存款利率而定的本集团投资需要, (iii) 业务营运的现金流入金额。] |
| (b) 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支付结算等其他金融服务 | 支付结算等其他金融服务费用上限。于确定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上述年度上限时, 本公司已主要考虑: (i) 2014 年及 2015 年前 9 个月由石化集团提供支付结算等其他金融服务的金额, (ii) 参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预计业务量及现金结算金额与手续费的过往比率所估计的现金结算手续费, (iii) 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将予提供的其他金融及咨询服务。   |
| <b>5. 201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b>      |   |
| (a)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科技研发服务         |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 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各项: (i) 预期本集团每年将承接石化集团平均逾 30 个科技研发项目; (ii) 每个项目的平均合约金额预期与类似项目的历史平均值人民币 400 万元至人民币 600 万元一致; (iii) 该等项目平均将于三年期间完成并确认相关收入; (iv) 日后若干研发领域的业务量预计将有所增长, 包括地热、页岩气、煤层气、可燃冰, 此  |

|                               |   |
|-------------------------------|---|
|                               | 乃根据石化集团公司已承接及预期将承接的项目类型做出。  |
| (b)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科技研发服务          |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各项：(i) 预期石化集团每年将承接本集团平均不超过 15 个科技研发项目；(ii) 每个项目的平均合约金额预期与类似项目的历史平均值人民币 100 万元至人民币 300 万元一致；(iii) 日后若干研发领域的业务量预计将有所增长，包括地球物理资料处理解释、固井、储层改造，此乃根据本集团已承接及预期将承接的项目类型做出。 |
| <b>6. 2015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b> |   |
| (a)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土地和房产的租赁        |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i)2014 年及 2015 年前 9 个月期间由石化集团提供相关土地和房产租赁的金额；(ii)中国未来的物业租金可能上涨的幅度；(iii)本集团与石化集团订立的潜在新物业租约。   |
| <b>7. 安保基金</b>                |   |
|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缴纳保费              |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各项：(i)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金额；(ii)扩大业务规模引致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规模的历史平均增长率。   |

### 持续关联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持续关联交易                  | 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原因  |
|-------------------------|--|
| <b>1. 2015 产品互供协议</b>   |  |
| (a)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        | (1) 在石化油服成立之前，由石化集团向石化油服所属分子公司提供产品。在石化油服成立后，石化油服通过日渐完善的独立的物资采购体系，进行采购，同时，为了进一步确保物资供应的稳定，需要石化集团继续提供产品。<br><br>(2) 石化集团作为石化油服的项目业主，其本身或指定的供应商需要向石化油服提供产品。  |
| (b)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产品        | 在石化油服成立之前，石化油服所属分子公司向石化集团提供其所需的产品。在 2014 年完成重组之后，石化油服所属分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对石化集团的生产营运提供了有效支撑，石化集团需要石化油服继续提供产品。  |
| <b>2. 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b> |  |
| (a)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 石化油服及其下属公司的若干办公室所在楼宇一直是由石化集团向占用该楼宇多年的附属公司提供配套行政及后勤服务，包括会议设施、物业管理服务及信息科技服务。鉴于使用该等配套服务的质量、成本效率及便利，继续向石化集团购买有关服务将对公司有利。此外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接受石化集团的文化及教育培训服务，包括外语及文化培训课程、国际项目管理课程、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及管理技能培训研讨会，石化油服相信这将有利于本集团员工的专业发展。石化集团拥有庞大的全球供应商网络和先进的信息化平台，对本集团寻找优秀的供应商、节约采购成本等方面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 (b)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 本集团的培训中心将不时为石化集团的若干工人提供培训，有关培训乃彼等在石化集团旗下相关公司履行职能所  |

|                         |   |
|-------------------------|---|
|                         | 必需。   |
| <b>3. 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b> |   |
|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 石化油服系由石化集团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板块的资产组建而成，成立之前该资产已一直向石化集团的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提供钻井、油田技术、物探、建设等油田服务和工程建设服务。因此石化油服与石化集团的工程服务相关的关连交易主要是由于中国石油开发的经营制度、石化集团的发展历史和石化油服的重组设立过程等原因造成的。石化集团正在推进工程总承包业务（其中包括产品采购），石化油服作为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一体化的公司，有丰富的工程总承包的经验，因此向石化集团提供产品采购服务。该类交易一方面保证了石化集团油气勘探开发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为本集团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油田技术服务市场，有助于本集团的业务运作和增长，并为开发新市场和新业务提供了保障。   |
| <b>4. 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b> |   |
|                         | <p><b>金融服务提供方向石化油服提供存款服务的商业理由和益处</b></p> <p>(a) 资金集中管理。资金集中管理是本集团的政策。由于中石化财务公司提供的条款不逊于中国人民银行（就中石化财务公司而言）或香港独立商业银行（就中石化盛骏投资而言）就相同期限的同类型存款所公布的存款利率，故本集团将款项存放于中石化财务的条款不逊于将款项存放于独立商业银行。此外，在中石化财务集中存放资金可让本集团将中石化财务用作一个主要的结算和交收平台，使本集团获得集中管理的境内外资金池，让本集团拥有可随时及时提取款项满足资金需求的灵活性，减少本集团获取第三方融资的需要，从而有助于本集团降低资金成本，并实现成本效率和运营效率的最大化。</p> <p>(b) 结算和交收平台。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由于石化集团是本集团最大客户，本集团与石化集团进行交易。根据石化集团的内部集团政策，石化集团一般会在中石化财务开立交收账户。由中石化财务公司集中管理本集团的存款，将便利与石化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部分为本集团的客户）进行结算，缩短资金转账和周转的时间，并一般较通过独立银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倘若石化集团与本集团分别于独立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双方之间的结算及交收将缺乏效率。</p> <p>(c) 熟悉本集团的业务。由于中石化财务公司仅向石化集团和本集团提供财务服务，其多年来已形成对所处行业的深入认识。就本集团而言，中石化财务公司熟悉其资本结构、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预见本集团的资金需求。因此，中</p> |



|                                      |  |
|--------------------------------------|--|
|                                      | <p>石化财务公司可随时为本集团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务，而独立商业银行将难以提供同等服务。</p> <p>(d) 灵活性。本集团可完全自主决定不时将其存款存入中石化财务公司或取出。无论现在或未来，本集团均可将现金存入中国境内或境外的独立商业银行，并无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本集团将存款存放于中国境内及境外的独立商业银行，乃取决于合约及其他要求而定，本集团预期会继续如此操作。本集团选择将现金存入中石化财务公司，因为这便于本集团集中管理资金。</p> <p>经考虑本集团可享有不逊于独立商业银行的利率及其他商业利益，本公司认为将存款存放于中石化财务公司对本公司股东整体而言有利。</p> <p><b>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和中间金融服务的理由和益处</b></p> <p>本集团主要借助石化集团拥有的强大融资渠道签署循环贷款协议，可根据资金盈缺随时提取或归还贷款。利率优惠、手续简化、形式灵活，降低融资成本。</p> <p>基于石化集团是本集团的最大客户，以金融服务提供方作为资金结算平台可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有效规避资金风险。此外，金融服务提供方还可提供个性化、低成本金融服务，有助于实现本集团成本效率的最大化。</p> |
| <p><b>5. 201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b></p>       |  |
| <p>(a)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科技研发服务</p>          | <p>本集团向客户提供与石油工程行业技术有关的科技研发服务，这与一般行业惯例一致，原因是向客户提供石油工程服务时本集团对自身客户的需求有深厚了解。石化集团（作为本集团的客户）将不时获得本集团提供的科技研发服务。</p>  |
| <p>(b)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科技研发服务</p>          | <p>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与石油工程行业技术有关的科技研发服务，这与一般行业惯例一致，原因是石化集团对本集团的客户的需求有深厚了解。本集团（作为石化集团的客户）将不时获得石化集团提供的科技研发服务。</p>  |
| <p><b>6. 2015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b></p> |  |
| <p>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土地和房产的租赁</p>            | <p>本集团于近年来已一直使用上述物业，主要用作宿舍、办公室及厂房。搬迁将导致不必要的营运中断。</p>   |
| <p><b>7. 2015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b></p>       | <p>本集团数年来一直使用石化集团的商标。为此，为保持一贯市场形象，本集团将继续使用石化集团的若干商标。</p>   |
| <p><b>8. 安保基金文件</b></p>              | <p>根据安保基金文件，本公司须每年向安保基金支付两次保费。</p>   |

## 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须待收到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方呈示观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认为本公告内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为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香港上市规则要求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约 65.22% 的已发行股本并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1)条和第 14A.07(4)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集团与石化集团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 1. 2015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 (a)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销售相关产品  
其相关适用比率超过 5.0%，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规定的无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受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规管。
- (b)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销售相关产品  
其相关适用比率超过 0.1% 但未达到 5%，属于受申报、公告规管但无需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

### 2. 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 (a)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其相关适用比率超过 5%，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规定的无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受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规管。
- (b)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其相关适用比率超过 0.1% 但未达到 5%，属于受申报、公告规管但无需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

### 3. 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工程服务，其相关适用比率超过 5%，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规定的无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受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规管。

### 4. 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a) 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其相关适用比率超过 5.0%，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规定的无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受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规管。另外，该等存款服务亦构成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所规定的须予披露交易。
- (b) 关于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无抵押贷款服务，且被视为关连人士提供的财务资助，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90 的规定，该等毋须资产抵押的贷款服务属持续关连交易被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c) 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支付结算等其他金融服务，其相关适用比率低于 0.1%，属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规定被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

## 5. 201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a)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科技研发服务，其相关适用比率超过 0.1% 但未达到 5%，属于受申报、公告规管但无需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

(a) 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科技研发服务，其相关适用比率超过 0.1% 但未达到 5%，属于受申报、公告规管但无需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

## 6. 2015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土地和房产的租赁，其相关适用比率超过 0.1% 但未达到 5%，属于受申报、公告规管但无需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

## 7. 2015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石化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其相关适用比率低于 0.1%，属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规定被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

## 8. 安保基金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缴纳保费，其相关适用比率超过 0.1% 但未达到 5%，属于受申报、公告规管但无需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两地上市。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其相关上限需履行独立股东审批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因此，为同时遵守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主要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均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寻求独立股东的批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已经成立，将向独立股东就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提供意见。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将就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 2015 持续关连交易及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并同意将主要持续关连交易提呈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焦方正先生和李联五先生因在关联企业任职，被认为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因而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本公司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寻求独立股东对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批准。由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一份载有包括 (i) 持续关连交易的进一步详情、(ii)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及 (iii) 独立财务顾问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意见函件等内容的通函将稍后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寄发予和/或通知股东。

## 一般资料

石化油服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油气工程与技术服务提供商。其拥有地球物理、钻井、录井、测井、固井、井下特种作业、油田地面建设、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等工程设备和技术，能够为油气田提供涵盖其整个生命周期的全面工程与技术服务。石化油服有着超过 50 年的经营业绩，先后在中国 76 个盆地进行油气工程服务，业务分布在中国的十四个省。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2,748.7 亿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二零零零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炼制；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中石化财务公司是一家于 1988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其他相关法规监管。中石化财务公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51% 和 49%。设立该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其运营须受中国银监会持续监管。非银行金融机构亦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发布有关利率的规定。在中国，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企业集团旗下的财务公司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团下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因此，中石化财务公司仅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中石化盛骏投资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依据《放债人条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债机构，其于 2007 年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作为海外资金结算中心，负责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现金进行集中管理。于 2013 年 3 月，中石化盛骏投资自穆迪获得的评级为 A1，评级展望稳定，且自标准普尔获得的长期公司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短期信用评级为 A-1。中石化盛骏投资仅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包括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本集团将中石化盛骏投资作为一个临时/短期存款平台，尤其是用于结算与海外项目有关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收款项。

## 释义

|                 |   |   |
|-----------------|---|---|
|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  | 指 | 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除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的年度上限。                                    |
| 「2015 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 指 | 《2015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2015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和《2015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
| 「2015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 指 | 石化油服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订立的关于本集团向石化集团提供工程服务的框架协议   |
| 「201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指 | 石化油服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订立的关于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若干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  |
| 「2015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 指 | 石化油服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订立的关于本集团与石化集团之间相互提供若干综合服务的框架协议   |
| 「2015 土地使       | 指 | 石化油服和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订立的关于石化  |

|                 |   |  |
|-----------------|---|--|
| 「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   |   | 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若干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的框架协议  |
| 「2015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 指 | 石化油服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订立的关于本集团与石化集团之间相互提供若干产品的框架协议                        |
| 「2015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 指 | 石化油服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订立的关于本集团与石化集团之间互相提供科技研发服务的框架协议                      |
| 「2015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 指 | 石化油服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订立的关于本集团与石化集团之间关于集团公司许可本集团使用若干商标的框架协议               |
| 「联系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
| 「董事会」           | 指 | 本公司董事会   |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 「本公司」 / 「石化油服」  | 指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交所上市，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
| 「中国银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关连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
| 「持续关连交易」        | 指 | 2015 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及安保基金项下的交易  |
| 「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 指 |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
| 「控股股东」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临时股东大会」        | 指 | 本公司将举行由独立股东审议及批准更新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 指 | 石油工程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订立的关于石油工程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工程服务的框架协议                    |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指 | 石油工程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订立的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                    |
| 「金融服务提供方」       | 指 | 中石化财务公司和中石化盛骏投资  |
|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 指 | 石油工程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订立的关于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综合服务的框架协议                |
| 「本集团」           | 指 | 石化油服及其附属公司   |
| 「香港上市规则」        | 指 | 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独立董事委员会」       | 指 | 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其成立目的是就主要关连交易和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相关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
| 「独立股东」          | 指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

|                  |   |   |
|------------------|---|---|
| 「土地使用权与房产租赁框架协议」 | 指 | 石油工程公司和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订立的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石油工程公司提供若干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的框架协议；  |
| 「主要持续关连交易」       | 指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要求需要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具体而言，是指在本公告「预计年度上限」中的 1(a),2(a),3 和 4(a) 中提及的本集团与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   |
| 「中国人民银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 指 | 石油工程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订立的关于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若干产品的框架协议   |
| 「人民币」            | 指 |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
| 「股东」             | 指 | 本公司的股东  |
| 「中石化盛骏投资」        | 指 |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放债人条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债机构，其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  |
| 「中石化财务公司」        | 指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和监督下，从事银行和金融服务的非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其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   |
| 「石化集团」           | 指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本集团除外）   |
| 「石油工程公司」         | 指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安保基金文件」         | 指 | 中国财政部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1998 年进行行业重组前作为一家部级企业及其联营公司就石化油服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支付保费于 1997 年共同发出的文件（财工字 1997 年 268 号）。根据安保基金文件，石化油服每年须支付保费两次，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及之前六个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货价值的 0.2% 缴纳。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石化油服收取保费后，倘石化油服按安保基金文件准时每半年支付保费，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须退回已付保费的 20% 予石化油服（「该退款」）。倘石化油服未能准时每半年支付保费，该退款将为已付保费的 17%。石化油服以下列方式动用该退款：60% 用于事故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措施；20% 用于安全教育培训；20% 用于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隐患，并对为安全生产作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奖励；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附属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
| 「主要股东」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
| 「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 指 | 石油工程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订立的关于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科技研发服务的框架协议   |
|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 指 | 石油工程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订立的关于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许可石油工程公司使用若干商标的框架协议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会命

李洪海

董事会秘书

北京，2015年10月28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现任董事为焦方正<sup>+</sup>、袁政文<sup>#</sup>、朱平<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联五<sup>+</sup>、张鸿<sup>+</sup>、姜波<sup>\*</sup>、张化桥<sup>\*</sup>

<sup>+</sup> 非执行董事

<sup>#</sup> 执行董事

<sup>\*</sup> 独立非执行董事